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 (1)] 29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部）：

期中考试周临近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迎评促建工作要求，对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和严肃考风考纪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

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教学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、规范考场秩序、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。从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出发，各系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以对学生、教师、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考试组织管理与考风考纪建设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严肃认真、规范有序开展，确保学校教学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落实好系（部）考试组织管理

系（部）是考试组织管理与考风考纪工作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各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书记是本系（部）考风考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在各学期结课考试前，组织召开课程考核工作会议和考风考纪建设会议。

三、严格试卷管理工作

1.严格命题要求。试卷的命题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体现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，兼顾概念、理解、应用、分析、综合、能力、评价等方面。既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，又要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。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，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区分度及合适的难易度，题型分布要恰当，分值分布要合理，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。试题与前两届试题原则上不能重复，不得出现已公开的试卷试题的原题。

2.加强试卷命题质量管理。课程考核应同时拟定题量和难度大致相同的 A、B 两套试卷，严格履行山西工程技术学院《关于规范课程考核命题审核的通知》（教字[20~21 (2)] 45 号）中试卷审核程序，严把命题质量关。

3.教师评卷时必须按参考答案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客观。评卷实行集体阅卷，流水作业，根据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规范》（校教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，教学秘书要制定详细的阅卷安排，阅卷教师严格分工，阅卷后必须在试卷上相应位置签字负责。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。

4.试卷分装要按标准考场（30 人）执行，并密封，进入考场后，当众向考生展示试卷袋密封完好，方可拆袋分发试卷。各系（部）要按评估要求，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并配备安全存放设施。

5.试卷的命题、审核、送题、印刷、领题、收卷、保管、评阅等各环节人员都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、安全工作，严防透露、泄露考题、篡改试卷的现象发生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监考教师的培训和管理

1.各系（部）每学期应组织召开课程考核工作会议，考试安排应提前一周将

时间地点报教务处考试科。各系（部）应组织全系教职工认真学习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试考核管理工作规范》（校教【2017】15 号）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《关于规范课程考核命题审核的通知》（教字[20~21（2）]45 号）等课程考核的相关制度，对考试管理及命题、试卷安全、阅卷、成绩评定、监考等工作进行培训和要求。

2.监考教师应熟知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考场规则》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监考守则》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

各系（部）应组织召开考风考纪专题大会，组织班主任、辅导员以及全体学生认真学习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等考风考纪相关制度，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、诚信应考宣传教育。

树立良好的考风，形成优良的学风、校风是学校各部门、每位师生员工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严肃考试纪律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需要教学管理部门、学生管理部门、各院系等相关部门互相支持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才能取得成效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10 月 28 日